2022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代码:605277 股票简称:新亚电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对遗证条股份有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 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 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 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 业顾问。

本报告书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新亚电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利集团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及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交易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財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中利集团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新亚电子,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任何附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del>                                     </del>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记万元/亿元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新亚电子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利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中德电缆 100.00%股权、科宝光电 30.00%股权。

交易双方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德电缆 100.00%股权和科宝光电 30.00%股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利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利集团持有的中德电缆 100.00%股权和其持有的科宝光电 30.00%股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 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1271号)及《新 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1272号)结果为基础,并考虑到前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 日后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的重大变化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为56,0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此次交易价格为56,000万元,按照如下方式 向中利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上市公司已经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日:2022年6月29日)向中利集团支付的诚意金

10,000 万元;双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上述诚意金 2、2022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后,上市

已经向中利集团支付预付款 10,000 万元。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双方开立

的共管账户支付 20,000 万元;待满足"中德电缆为中利集团向 A 银行提供的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

押担保已解除,并且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中利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担保"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再向中利集团指定的账户支付10,000万元(未免疑义,本次支付不再通过共管账户)。

4、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且满足如下全部付款条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中利集团支付 6,000 万元,并承诺确保中德电缆将期后应付股利余款 13,000 万元于同日支付给中利集团。付款条件

(1)中利集团委派及推荐的王伟峰、陈新祥、陈辉、陈波瀚已辞去中德电缆董事职务,上市公司推 荐的人选已被补选为中德电缆董事,且中德电缆已就前述董事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中利集团委派 及推荐的李娟已辞去科宝光电董事职务,上市公司推荐的人选已被补选为科宝光电董事,且科宝光电 已就前述董事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中德电缆为中利集团向 A 银行提供的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已解除,并且目标公司

不存在为中利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担保。 (3)中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免歧义,此处所称"中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德电缆

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德电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到期债权债务相互抵减后,中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已向中德电缆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到期债务(如有)。 (4)中利集团与中德电缆已签署书面授权协议,确保中德电缆在授权协议签署后五年内仍有权对

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前已有客户及正在开发的客户继续无偿使用中利集团品牌相关的商标或标识。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新亚电子享有;标的资产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

损,由中利集团于经双方认可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1271号),以2022年3月31日 为评估基准日中德电缆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4,820.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并考虑中德电缆评估基准日后计提分红18,000.00万元(其中已 经支付5,000万元,尚有应付股利13,000万元),扣减分红后估值为46,82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 中德电缆 100%股权的总交易作价为 46,800.00 万元。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1272号)以2022年3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宝光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92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并考虑科宝光电评估基准日后计提分红 5,000.00 万元(已经实施完毕),科宝光电 100%股权的扣减分红后估值为 30,920 万元,30%股权对应的扣减分红后估值为 9,276.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科宝光电30%股权的总交易作价为9,200.00万元。

交易作价与扣减分红后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交易双方并未约定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中德电缆 100.00%股权、科宝光电 30.00%股权。本次重组拟收 购资产的扣减分红前价格为75,5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已审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21年度 财务报表及本次交易的作价金额,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

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德电缆、科宝光电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相关经审计 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一)中德电缆与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1,555,806,792.24	492,919,222.26	1,877,721,953.85
1,388,067,041.45	1,155,916,248.87	1,473,925,735.35
648,000,000.00	648,000,000.00	-
1,555,806,792.24	648,000,000.00	-
112.08%	56.06%	127.40%
	1,555,806,792.24 1,388,067,041.45 648,000,000.00 1,555,806,792.24	1,555,806,792.24 492,919,222.26 1,388,067,041.45 1,155,916,248.87 648,000,000.00 648,000,000.00 1,555,806,792.24 648,000,000.00

注:此外交易作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导致的作价

(二)科宝光电与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元			
<b></b>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科宝光电	301,217,138.15	236,952,707.19	412,687,000.97
斗宝光电 *30%	90,365,141.45	71,085,812.16	123,806,100.29
<b>听亚电子</b>	1,388,067,041.45	1,155,916,248.87	1,473,925,735.35
交易作价 B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
科宝光电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
<b></b> 斗宝光电相关指标占比	7.71%	9.26%	8.40%
注,此外交易作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	- ∃评估值为参差依据	. 未考虑评估基准日	后分红导致的作价

(三)合计比例比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中德电缆	112.08%	56.06%	127.40%
科宝光电	7.71%	9.26%	8.4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合计占比	119.79%	65.32%	135.80%

经比较标的资产与新亚电子 2021年12月31日或 2021年度相关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 新亚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9.79%,资产净额 占新亚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65.32%,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新亚电子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综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三 本次亦具不构成关畔亦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注册资本:283,177,3168 万元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战兵。本次交易为 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 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和授权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7月15日,新亚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 议案,新亚电子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2日,新亚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新亚电子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3.2022年9月26日,新亚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 关议案,新亚电子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28日,新亚电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 案及相关议案。

1.2022年7月15日,中利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 2、2022年7月19日,科宝光电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科宝光电控股股

东香港科宝技术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放弃科宝光电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放弃对中利集团持有的科宝 光电 75 万美元出资对应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22年9月26日,中利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

4、2022年10月28日,中德电缆全资股东中利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利集团持有的中德电

缆 100%股权转让给新亚电子。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2022年10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 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48号),决定对新亚电子收购中德电缆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新亚电子已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分 步向中利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1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不满足支付条

根据假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新亚电子应;(1)于满足"中德电缆为中利集团向 A 银行提供的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已解除,并且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中利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其 他担保"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利集团指定的账户支付10,000万元;(2)于标的资产交割后且全 部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利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 6,000 万元,并承诺确保中德 电缆将期后应付股利余款 13,000 万元于同日支付给中利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付款条件 尚未满足,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余款 16,000 万元未支付。

(二)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2022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与中利集团已经 申请并办理完成了将中德电缆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2022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与中利集团已经

申请并办理完成了将科宝光申 3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

的交易对你已按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 新亚电子名下。上述实施情况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注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标的资 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及对其

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

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

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均已生效,中利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中德电缆100%股权及科宝光电30%的 股权过户至新亚电子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亚电子已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中利集团支付股权 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待付款条件满足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约支付;除中利集团尚待解除中德电缆为 中利集团向 A 银行提供的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继续配合新亚电子变更科宝光电董事及 中利集团亚洲有限公司董事外,新亚电子及中利集团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 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情形。前述《股权质押协议》因解除股权质押条件已满足,双方已经 配合解除质押,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亚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一)新亚电子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利集团分期支

付交易对价余款; (二)新亚电子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 计,尚待专项审计完成后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

有关约定; 

(四)新亚电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 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 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新亚电子名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按本次交易双方签 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新亚电子不存在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及对其他相 关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况;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亚电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也不存在新亚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二)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 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新亚电子名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按本次交易双方签 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新亚电子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亚电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也不存在新亚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联系人:HUANGJUAN(黄娟) 电话:0577-62866888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传真:0577-62865999

2、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1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议案,同意公司以5.6亿元现金收购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电缆")100%股权及苏州 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30%股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 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2022年10月28日,公司

办理完成了将中德电缆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办理完成了将科宝光电 3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 本次交易字施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利集团分期支付交 易对价余款; (二)公司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尚

待专项审计完成后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义务及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新亚电子名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按本次交易双方签 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新亚电子不存在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及对其他相 关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况: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亚电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也不存在新亚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二)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新亚电子名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按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新亚电子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亚电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也不存在新亚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

(一)《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字施信况报告书》。 (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2022年11月2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456

####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 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报申请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并与全资于公司中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临床、华英证券")进行业务区分。2022年6月、江苏证监局核准公司"增加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渐销业务",成准华美证券"减处证券。限国债,海销业务",退休卷》几公司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2月21日)

中0月17日(城崎中)(山南)(山南)(北)市区公司人自由2012-027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在近月期:1999年1月月8日 成立日期:1999年1月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

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477,040,855 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分別召开第四

2、关于公共媒体舆论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源自公共媒体、舆论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重大事项的新阳银冠和传闻。

二、定台仔任应奴蜂们不牧蜂信息的见时 公司董事争确仇、公司自前没有任何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该、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号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2年度员工特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总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 的指导意见:J及1. 语地证券交易所工币公司目律监督指5 第 1 5 一规范室下的发来,现代公司页上持限计划定能定限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 H 股股票 1,000,000 股,买人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33%。成交总金额为措而 345.2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交易期间限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1日正式实施。该分配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743.468股 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全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的方式实施 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

超过60,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4,000,000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

院上述問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1940,853 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已由 340,743,468 股变更为 477,040,85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由不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代码:603222

##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济民

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会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达楚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 韵达股份,股票代码:0021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所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账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重组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则,或处于考现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告。有关公开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准。敬请广

;)(公告编号:临2022-084)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 根据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1,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成交最高价为4.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4.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061,66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

日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

## 股票代码:60049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公 可第八届董事育的果如加坡均增胶公司以下间除公司、本公司,了2022年10月13日台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6.09 元般(含),回购资金不低于5.000 万元(含),不超过10,000 万元(含)。回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精工树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和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和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随锐融 256,225

0.33%

—、其他情况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旨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 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每44小生

# 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ルス・ハッス・ファ のス・ル シース・ム・一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股东污版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或请计划实施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随锐 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随锐融通")持有公司股份 256,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 经是2022-7651)

2022年8月26日,公司股路 1/12以及近年404/11年20月11日 编号:2022-051)。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随皖融通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6,2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其中,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256,225 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56,225 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增加不超过小司总股本的2%。

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年11月1日,随铁融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56,225 股,占公 33%。随铁融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随铁融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利	k .	股东身份		持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随锐融通		5%以下股东		256.	,225	0.339	0.33%		IPO 前	0 前取得;256,2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 技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按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已实施 □未达到 ✓已达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集中竞价交 64.01-79.90 17,285,745.58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由于公司总股本因转增股本发生变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由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4,000,000 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第二分平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上述(2022 年度非公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经出每后体验计管 日不紹讨本次发行部公司总股本 30%。

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经理刘靚女士提交的 书面解职报告、刘靚女士因入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靚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

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靓女士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刘靓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靓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周

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

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0042

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彭伟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至送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竞程》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总裁的聘仟工作。在聘仟新的总 裁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贾帅先生代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39号

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彭伟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伟东先 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之职务。

10.70年1月7月2日,10.70年2月,10.70年2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